

宝丰县司法局文件

宝司〔2022〕27号

宝丰县司法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有效解决随

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对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业务股室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强化培训，注重宣传，切实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各业务股室要高度重视执法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充实执法人员，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岗位练兵和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为高质量开展执法抽查检查提供队伍保障。要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判抽查检查结果，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效果。要充分运用抽查检查结果，以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同时，注重宣传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监管法律服务机构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三、加强领导，勇于担当，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宝丰县司法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牛志刚任组长，党组成员、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律师公证管理股，具体负责全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各业务股室要按照县局制定的《计划》，2022 年要抽取不少于 50% 的监管主体作为检对象实施抽查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并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等工作,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县司法局将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强化督导问效,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宝丰县司法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清单

宝丰县司法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清单					
抽查事项名称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抽查事项内容	事项类别			
律师事 务所监 督检查	1、2022年全县律师事务所日常检查：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监督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情况；监督律师事务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监督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考核执业总结的情况；受理对律师事务所举报和投诉；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2、2022年律师执业情况检查：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受理对律师举报和投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3、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接受法律援助行为情况；律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	金县律 师事务 所及律 师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50%	8-11月份
公证机 构监督 检查	1、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2、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用的；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从事有损于其他公证员职业的行为；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3、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公证专用物品的；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宝丰县 公证处 及公证 员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0%	8-11月份
基层法 律服务 所年度 检查考 核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聘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在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下，私自收费、私自出具本所执业证的；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名义承办业务的；放纵、包庇本所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区域、经营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接受委托、收取服务费情况，聘用律师事务名义执业的；以欺骗他人、抬高自己、谎报许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名义承办业务的；放纵、包庇本所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宝丰县 基层法 律服务 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50%	8-11月份